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广东省汕头市地方财政补贴性牡蛎台风风圈
及价格指数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牡蛎养殖的企业、合作社、养殖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牡蛎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牡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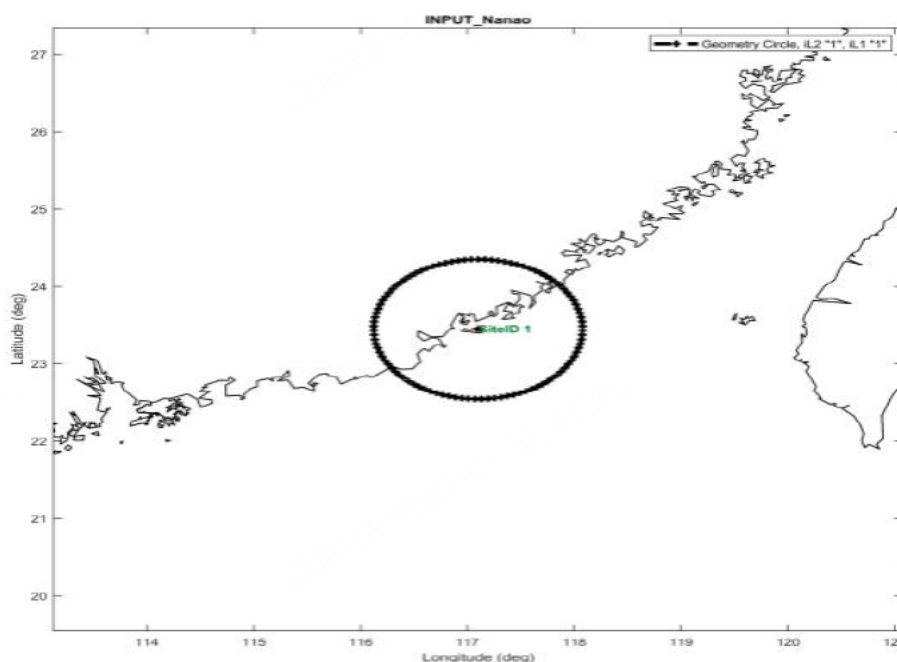
（一）养殖地点、放养规格、养殖密度、混养比例、养殖设施等均符合牡蛎行业养殖技术规范，并取得相关合法证照或证明材料。

（二）具有一年以上（含）水产养殖经验，管理制度健全，水质良好，能够达到行业正常放养质量。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养殖牡蛎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牡蛎所在区域遭遇台风时，以汕头市牡蛎养殖重点区域为圆心（圆心位置为东经117.10，北纬23.45），画一个半径为80公里的风圈，一旦中央气象台台风网发布的台风路径进入风圈，且风速达到赔付标准，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具体台风圈位置如下所示：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牡蛎集中上市期平均批发价格低于约定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牡蛎集中上市期平均批发价格由牡蛎养殖区域镇级（含）以上管理部门或约定平台发

布的牡蛎集中上市期平均批发价格数据确定，具体的价格采集方式、价格采集周期及参考数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约定平台指投保人、保险人共同认可的县级（含）以上相关政府部门物价发布平台网站，或第三方非盈利性机构的发布网站及信息平台发布的保险牡蛎所在地级市价格，具体平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牡蛎集中上市期平均批发价格=Σ 保险期间内约定平台发布的保险牡蛎价格÷发布次数

约定目标价格为近三年牡蛎集中上市期牡蛎平均批发价格的90%，具体参考当地水产批发市场或农业局的历史数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台风保险责任触发时，价格保险责任豁免；当且仅当台风保险责任不触发时，价格保险责任根据保险牡蛎集中上市期平均批发价格确定赔付金额。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雇用人员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事先将保险牡蛎迁出养殖地点部分的损失或已经出售部分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牡蛎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其养殖成本，在 1500-3200 元/亩之间，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其中价格责任保险期间参照牡蛎养殖区域的牡蛎集中上市期确定，自上市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牡蛎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牡蛎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渔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牡蛎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牡蛎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牡蛎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保险牡蛎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及时进行施救，加强灾后管理，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它有效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牡蛎。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牡蛎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牡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台风指数部分

每亩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不同风级对应的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元）=Σ每亩赔偿金额（元）

不同风级对应的赔偿比例

风级	风速	赔付比例
9 级	20.8 米/秒≤A<24.5 米/秒	4%
10 级	24.5 米/秒≤A<28.5 米/秒	5%
11 级	28.5 米/秒≤A<32.7 米/秒	6%
12 级	32.7 米/秒≤A<37.0 米/秒	10%
13 级	37.0 米/秒≤A<41.5 米/秒	15%
14 级	41.5 米/秒≤A<46.2 米/秒	20%
15 级	46.2 米/秒≤A<51.0 米/秒	30%
16 级	51.0 米/秒≤A<56.1 米/秒	50%
17 级及以上	A≥56.1 米/秒	100%

（二）价格指数部分

赔偿金额（元）=保险金额（元）×不同价格跌幅对应的赔付比例

价格跌幅=(1-牡蛎集中上市期平均批发价格/约定目标价格)×100%

不同价格跌幅对应的赔偿比例

价格跌幅 V	赔付比例
$0 \leq V < 10\%$	3%
$10\% \leq V < 20\%$	4%
$20\% \leq V < 30\%$	5%
$30\% \leq V < 40\%$	6%
$40\% \leq V$	7%

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总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保险牡蛎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牡蛎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牡蛎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牡蛎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牡蛎发生部分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人对损失部分保险牡蛎不再承担保险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损失部分保险牡蛎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台风：属于热带气旋的一种，在此条款中，风力达9级（含）以上的，统称为台风。